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79號

聲 請 人 林肯自動門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建霖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86號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11年11月28日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公告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卷審認無訛，並有聲請人提出之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公告證明1份在卷可稽。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2年5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聖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
書記官 陳淑芬

01
02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展菱科技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	台灣中小企業 銀行仁德分行	林肯自動門興 業有限公司	111年12月3日	262,858元	ZK0000000